

陳茂波借外家過橋

假買賣真信託

【東北發展爭議之圍地醜聞】

【本報訊】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家族在新界東北發展區囤積農地 1.8 萬呎（購入時為 2 萬呎），坐收逾千萬元賠償，事件曝光後他昨日到立法會解畫，強調太太許步明去年已售股份予家人，但拒交代作價有否參照市場及買家身份。多名議員質疑所謂出售股份只是利用家人暫持權益，並非真正買賣。陳茂波堅拒認錯及下台，更稱指控涉誤導及對他不公。據了解，已有人向廉署舉報陳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記者：林偉聰 韓耀庭 周子惇

陳茂波昨晨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被傳媒及議員追問圍地醜聞。他先主動向傳媒解釋，承認地皮由太太許步明的家族公司國萬實業持有，19 年前買入作假日休閒用途，「假日帶細路仔入去，種吓嘢」；但強調許已在去年 10 月將所持的 37.5% 股份賣予家人，現時夫婦二人和子女均沒權益。

陳稱在去年 9 月「發現」地皮位於新界東北發展區內，於是主動向特首梁振英申報，並向許步明提出將股份出售。對於上任時未在行會個人利益登記冊申報地皮，他辯稱自己在地皮無實質利益，行會又沒有要求成員申報配偶資產，故未有申報，否認漏報或隱瞞。

泛民議員均指陳茂波家族的地皮構成利益衝突，批評他被揭發始披露是有意隱瞞，不應再任局長；民協馮檢基更指：「局長只係得一個方法解決，一係你就辭職，一係就切斷同東北發展任何有關嘅工作！」不過，陳茂波堅持無錯，多次指「對我嘅指控係唔公平同誤導」，毫無歉意。

轉售價格過低形成信託

會計界梁繼昌追問他太太出售股份的詳情，但無論是轉售價、買家與許的關係，陳茂波都拒答，「呢啲係我太太同佢屋企人嘅事，我無得到佢哋同意，我點可以披露呢？」梁轉而追問出售股份交易是否雙方基於商業原則訂定價錢的公正交易，而非過低的價錢，「兩個好熟識嘅朋友，例如 10 蚊就賣咗間屋畀你嘅價格？」幾經追問，陳茂波才表示據他所知是商業釐定的價錢。

民主黨涂謹申認為陳茂波須交代轉售細節，若價格過低，法律上可形成信託，「只係屋企人幫你持有」，陳茂波夫婦可能實際上仍持有權益，可從地皮獲取如租金等收入。另外，即使是以市價出售，新界東北的發展醞釀已久，發展區內的農地價值大升，加上有關地皮位處古洞站附近，去年亦規劃作私人住宅地，許步明出售時有否作估值及計算發展潛力，都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事實上，陳茂波去年 8 月在劏房事件後，曾承諾任內與太太「絕迹香港物業市場」，不過僅兩個月後許步明就出售土地權益，明顯違反承諾。記者昨午再向發展局查詢國萬的資產值、許步明出售股份詳情，但陳茂波一一拒答。

陳茂波昨日的說法有多個疑團，他稱在古洞地皮沒有實質利益，毋須公開申報。但翻查紀錄，地皮不但由他洽購，定金亦是由他與太太的私人聯名戶口開支票支付，他更提到自己和子女在假日有使用地皮，沒有實益之說難令人信服。

拒交代轉售價錢及買家

陳又指許步明若將股份在市場放售須經國萬董事局同意，難以成事；但文件顯示在許出售股份前，國萬只得她一名董事，陳口中的「董事局」是誰，陳沒有回應。上屆立法會會期內多次討論新界東北發展，陳茂波作為上屆議員竟指自己去年9月才發現地皮位於發展區內亦欠說服力。

民主黨總幹事、前廉署調查主任林卓廷認為陳茂波未能釋除公眾疑慮，陳親自洽購地皮，多年來又與太太同任持地公司的董事，加上昨日堅拒交代太太轉售股份的價錢和買家，令人有合理懷疑所謂「出售」股份只是信託形式的轉讓，非真正買賣。這宗交易牽涉重大公眾利益，陳背負政治責任，不能以私人事務為由拒絕披露。多個政黨今將到廉署舉報陳茂波涉嫌身為公職人員行為失當。